

# 2023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已由 梅市农农函〔2023〕130 号文 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省级以上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项目概况

2.1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2023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径南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建设规模为 3500 亩，2023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罗浮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 4900 亩，2023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新圩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 5700 亩，2023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叶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 3000 亩，2023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径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 3000 亩。

2.2 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图纸为准。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工程地点：兴宁市径南镇、罗浮镇、新圩镇、叶塘镇、永和镇

2.5 工程预算价：人民币 4757.232389 万元。

2.6 建设工期：计划工期 90 个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3.2 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及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具体要求如下：

3.3.1 项目负责人 1 人：须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拟用的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显示“在建”的不得进行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有在建工程，但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前已变更或已完工的，需在投标登记时提供由建设单位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变更或完工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登记结束后招标代理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进行核查，如发现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的，且在投标登记时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变更或完工证明材料的，将不给予其购买招标文件。）

3.3.2 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3.3 资料员、材料员、质检员/质量员、施工员各 1 人，须具有水利行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

3.3.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上述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即与本单位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且在投标登记阶段及投标阶段应一致。同时，上述人员必须可从“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从业人员”中能被查询到，且在投标登记时需提供对应的网页截图或者网页打印资料，招标代理将在投标登记期间进入“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从业人员”进行查询，如有人员查询不到或查询结果跟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网页打印资料）不一致，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登记。

3.4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管理信息录入手续。

3.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7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后综合评估

风险后进行合理报价。

3.8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无登记的资格申请将不予受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锁。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4. 信誉要求

凡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5.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 2023 年\_\_月\_\_日 2023 年至\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前，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5.2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6.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6.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_\_月\_\_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_\_月\_\_日，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时间：2023 年\_\_月\_\_日时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时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

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办公地址: 兴宁市中山东路1号市府大院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753-3371936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建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新金街龙汇阁四楼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753-2288970

2023年 月 日